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2、2023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23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3、2023年9月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41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4、2023年12月9日，根据深交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并披露了《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5、2023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73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6、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7、2024年1月29日，根据深交所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并披露了《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发展规划，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发展规划，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尚需深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